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727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市長侯友宜

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均詳卷
C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均詳卷）延長安置3個月至民國115年3月12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1 二、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於民國113年9月6日檢驗出體內
02 有毒品殘留之陽性反應，然監護人B、C無法合理解釋，且
03 暫無其他照顧資源，考量受安置人處於不利成長環境，恐影
04 響其健康發展，故為維護受安置人受照顧之穩定性及人身安
05 全，聲請人已於113年9月10日12時32分起將受安置人予以緊
06 急安置保護，經法院裁定延長安置至114年12月12日。考量
07 監護人之親職保護和照顧能力不彰，聲請人將持續提供相關
08 協助，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
09 定，聲請鈞院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10 三、經查，受安置人現年1歲，前經本院以114年度護字第525號
11 裁定准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至114年12月12日止，此有聲請
12 人所提出之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個案第5次延長安置法庭報
13 告書、新北市政府兒少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
14 及本院114年度護字第525號裁定等件為證，自堪認定。而醫
15 生評估受安置人發展約晚同年小孩1至2個月，待顎裂治療完
16 畢後須進行復健增強發展。受安置人之母進行強制親職教育
17 多有延宕或無故未到之狀況，考量其參與狀況不佳，依諮商
18 輔導計畫規則已將其母結案，受安置人之父對於社工之處遇
19 與安排態度表配合，並積極提出探視會面之申請及了解受安
20 置人醫療照顧情形。本案受安置人之父母雖積極安排與受安
21 置人會面，然其母之親職教育課程尚未完成，且配合狀況不
22 佳，考量受安置人年幼，且亟需醫療或專業照顧資源，為維
23 護受安置人受照顧之穩定性及人身安全，建請准予裁定延長
24 安置等情，有上開法庭報告書附卷可查。本院審酌上開事
25 證，考量受安置人年紀尚幼，缺乏自我保護能力，仍須穩
26 定、安全之照顧環境，而親職者親職及教養能力有待提升，
27 亦無其他親屬資源得以協助照顧，為維護受安置人身心發展
28 及安全，基於其最佳利益，認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受安置
29 人，本件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
30 文，以利後續處遇工作之進行。

3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01 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03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俞兆安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6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08 書記官 曾羽薇